

金瑞科技拟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6078%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4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7
评估报告附件.....	2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6078%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2,488.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7,666.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822.86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102.40 万元，评估增值 105,279.54 万元，增值率为 68.00%。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6078%股权

评估报告正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瑞科技拟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6078%股权项目行为涉及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注册资本：920,9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基准日，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

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壹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零壹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及制品；电源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采（限分支机构凭企业许可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金瑞科技系由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原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十八研究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等 5 家单位共同发起，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718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7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股份总数为 45125.64 万股，其

中：流通 A 股 38194.67 万股、限售 A 股 6930.97 万股。金瑞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股份总数为 45125.64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38194.67 万股、限售 A 股 6930.97 万股。金瑞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机构或基金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337.17	27.34
鹏华资产-建设银行-鹏华资产建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7.44	2.01
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76	1.67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5.21	1.41
王震宇	635.21	1.41
信达澳银基金-招商银行-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5.21	1.4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98	0.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0	0.7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60	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0	0.70

评估基准日，金瑞科技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证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25 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2. 历史沿革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华富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78 号）批准，

五矿证券设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系在原深圳市有色金属联合交易所基础上改制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金牛集团	4,500	4,500	货币	75
2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6.67
3	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	500	500	货币	8.33
合计		6,000	6,000	货币	100

2000 年 7 月 25 日，五矿证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19674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五矿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2004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41 号），同意五矿证券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 万元，核准中国五金矿业进出口总公司的股东资格及对五矿证券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

2004 年 1 月 18 日，中国五金矿业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

2004 年 6 月 11 日，五矿证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五矿集团以 1 亿元现金增资金牛证券，增资后，五矿集团成为金牛证券的股东，五矿证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4]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10 日，五矿证券收到五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扩股后，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五矿集团	10,000	10,000	62.5
2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00	28.125
3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6.25

4	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	500	500	3.125
合计		16,000	16,000	100

2004 年 9 月 9 日，五矿证券 2004 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五矿证券的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1 月 3 日，五矿证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5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五矿证券名称变更为“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67 号），对五矿证券名称由“深圳市金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

200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五矿证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五矿证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五矿证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 23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借款及利息。

2004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福法执字第 453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所持五矿证券 100 万元的投资收益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依法拍卖，并由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323,750 元的价格竞得。

2005 年 4 月 8 日，五矿证券 2005 年股东会作出专项决议，审议并确认了关于湖南冶金企业集团持有五矿证券 100 万元股权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五矿集团	10,000	10,000	62.5
2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0	4,600	28.75
3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6.2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6078%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4	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	400	400	2.5
合计		16,000	16,000	100

2006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长中民执恢复字第 4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3）长中民执恢复字第 4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矿证券 400 万元股权由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将湖南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五矿证券 400 万元股权办理至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07 年 1 月 31 日，五矿证券 2007 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占五矿证券股权的 2.5%，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变更后，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62.5
2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0	4,600	28.75
3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6.25
4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5
	合计	16,000	16,000	100

2009 年 5 月 13 日，五矿证券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专项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3.4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该等增资由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20 号），核准五矿证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核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作为五矿证券股东出资 34,000 万元；核准五矿证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835	73.67
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8,225	16.45
3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5	7.57
4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825	1.65
5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0.66
	合计	50,000	100

2009 年 10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深核字[2009]3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五矿证券已收到五矿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835	36,835	73.67
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8,225	8,225	16.45
3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5	3,785	7.57
4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825	825	1.65
5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330	0.66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009 年 10 月 25 日，五矿证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0.66% 股权以 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835	36,835	73.67
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8,225	8,225	16.45
3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5	3,785	7.57
4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825	825	1.65
5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	330	0.66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010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28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五矿证券名称变更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23 号），同意五矿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010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经纪有

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48号),同意五矿证券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五矿证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五矿证券的名称由“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并增加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010年9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五矿证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并向五矿证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五矿证券的企业名称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证券的代理买卖;二、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三、证券代管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四、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010年6月4日,五矿证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矿集团将其持有的五矿证券16.45%股权以72,308,568.91元的价格转让给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8号),同意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五矿证券82,250,000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6.45%),并核准五矿证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60	90.12
2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5	7.57
3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825	1.65
4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	0.66
	合计	50,000	100

2010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14号),核准五矿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42号),核准五矿证券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1年8月18日,五矿证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

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2号）的规定，将五矿证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011年9月21日，五矿证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到8.8亿元，由五矿资本单方出资3.8亿元对五矿证券进行增资。

2011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29号），核准五矿证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88,000万元，并核准五矿证券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3,060	94.3864
2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5	4.3011
3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825	0.9375
4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	0.3750
	合计	88,000	100

2012年2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勤信验字[2012]3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3日，五矿证券收到五矿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深证局发[2012]99号），核准五矿证券增加证券自营业务。2012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五矿证券增加融资融券业务。2014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8号），核准五矿证券保荐机构资格。2014年6月24日公司取得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2015年4月1日，五矿证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矿证券增资4.7725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5725亿元，由五矿资本单方增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调整部分证券机构行政审批事

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机构字[2014]40号),对于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指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的事项)进行事后备案管理。

2015年6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9日,五矿证券收到五矿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7,250,000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0,785	96.3603
2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5	2.7887
3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825	0.6078
4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	0.2431
	合计	135,725	100

2015年6月19日,五矿证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证券0.2431%股权以3,00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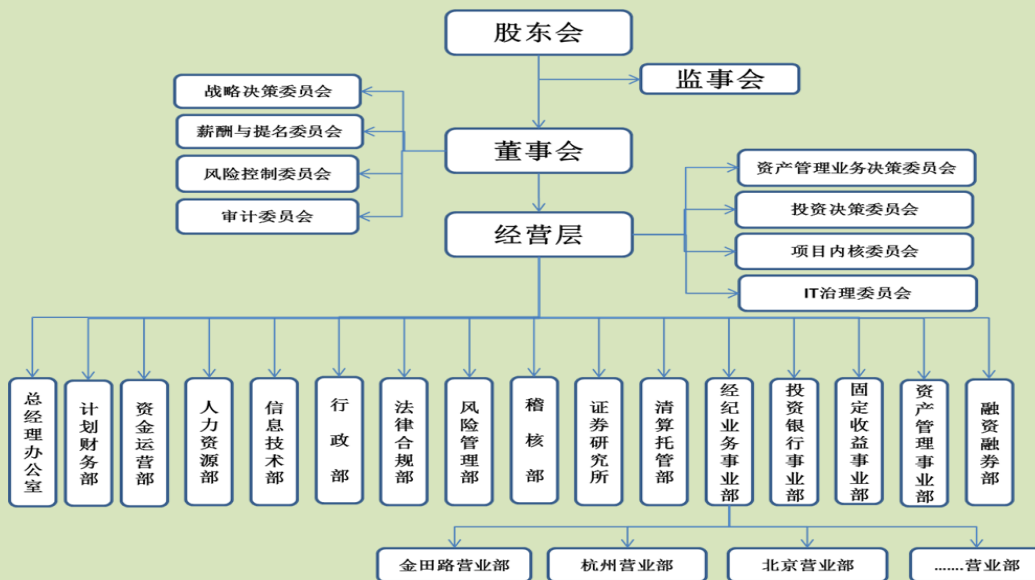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五矿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0,785	96.3603
2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5	2.7887
3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825	0.6078
4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	0.2431
	合计	135,725	100

3.组织机构

五矿证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五矿证券组织架构图



4.五矿证券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几年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状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6,740.13	513,611.49	612,488.96
总负债	255,847.79	424,420.67	457,666.10
净资产	80,892.34	89,190.82	154,822.86
经营状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682.74	31,184.75	61,640.85
利润总额	2,021.10	5,929.43	24,051.54
净利润	1,331.90	4,356.23	17,966.75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委托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6078%股权。

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2,488.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7,666.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822.8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主要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

1.房屋建筑物

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为外购的职工宿舍共计 8 项，为人才安居房，建筑面积 439.88 平方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2.设备类资产

企业申报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设备、电子设备。

车辆主要是各类轿车和小型客车等办公用车，如：奥迪轿车、别克轿车等，评估基准日时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传真机、复印机、网络及通讯设备，评估基准日时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四)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购置的各类软件系统。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无。

(六)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会纪要》(2016年第9期);
- 2.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预审核有关问题的请示”;
- 3.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文件“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调整情况的报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 2014年10月23日发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 7.《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6.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1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 2012 年-2015 年审计报告;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统计信息;
4. 新浪财经网公布的相关信息;
5. 同花顺资讯公布的相关信息;
6. 公开市场上相关交易并购案例;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五矿证券属证券行业，其价值主要取决于管理团队、品牌及行业许可所带来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全面涵盖上述因素，因此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五矿证券持续经营，历史年度主营业务相关资料较齐全，与管理层讨论后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五矿证券的规模较小，与上市的证券公司在规模、业务结构等差

异较大，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可比性较弱。市场上可收集到一定数量的证券公司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可获取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经分析后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一)市场法介绍

本次评估市场法具体方法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其中价值比率选取市净率。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基本操作步骤具体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以选择可比企业。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是证券类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

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证券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证券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评估公式为：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 × 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企业 P/B ×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二）收益法介绍

此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结合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估值模型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 K_e ）；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根据本次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和委托方对评估时间的要求，我公司组织了专业的评估团队，编制了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并进行了内部培训。

评估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及其资料要求，对企业配合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指导企业的配合人员对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三) 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首先进行填报与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部分营业部及部分物业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在企业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进行细致准确的登记核实，同时收集准备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

(4)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5) 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6)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7)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8) 了解被评估单位利润分配监管约束及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监管约束情况；

(9)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风险评级及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

(10)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融资融券收入等业务数据及行业排名；

(11)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

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2,488.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7,666.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822.86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102.40 万元，评估增值 105,279.54 万元，增值率为 68.0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2,488.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7,666.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822.86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五矿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068.57 万元，评估增值 102,245.71 万元，增值率 66.04%。

(三)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102.4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068.57 万元，两者相差 3,033.83 万元，差异率为 1.02%。

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反应较为敏感，业务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目前我国宏观经济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证券市场未来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导致证券公司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相对充分地剔除了行业波动对评估对象当前运营状况的短期或周期性影响，同时通过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参数对比，公允而合理地体现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0,102.40 万元。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股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和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因素。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五矿证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8 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439.88 平方米。此 8 项房产系五矿证券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取得引进人才安居用住房。上述 8 项房产均系五矿证券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及《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的规定购置的人才安居房。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的规定，五矿证券对其所购买的上述人才安居房享有有限产权，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

(二)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上述因素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昱刚

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卫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
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复印件。